

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

第一条 为确保国家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标准以及河北迈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迈安公司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，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，实现安全生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检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执行董事

副组长：经理

成 员：安全、生产、保卫、技术等部门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，主任由综合办公室主任担任。

领导小组职责：负责组织、领导、协调迈安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组织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：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好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检查活动，制定安全检查方案，做好安全检查工作总结及材料上报工作，督促隐患问题整改，确保企业安全生产“五落实五到位”。

综合办公室是迈安公司安全监督检查的综合管理部门，

负责组织对迈安公司各部门的安全检查活动。

第三条 公司主管安全、生产、保卫、技术等部门负有安全监督检查职责，应积极参加迈安公司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活动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组织开展机电设备管理、6S 管理、防火等专项安全检查。

第四条 安全检查的方式及要求：

（一）综合安全检查：由迈安公司主要领导带队每月组织一次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。

（二）专业安全检查：分管领导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；综合办公室每月不少于 2 次；其它行政部室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。

（三）各生产部门每月至少组织 3 次全面安全生产自查；车间、班组、岗位要坚持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活动。

第五条 安全检查的内容：

- （一）单位依法依规安全生产情况；
- （二）单位各级安全责任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“8341+”全覆盖安全管理体系推进情况；
- （四）对照隐患排查清单排查事故隐患；
- （五）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情况；
- （六）年度安全工作部署落实情况；
- （七）阶段性安全活动开展情况；
- （八）安全档案资料管理情况；

（九）其他需要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。

第六条 安全检查范围：

生产车间、办公场所、机电设备、安全设施、消防设施等安全管理情况。

第七条 在迈安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查出的事故隐患，以《事故隐患通知书》通知被检查部门负责人，限期整改。

第八条 部门负责人在日常工作中随时对工作范围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对查出的隐患，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作为每周教育的内容。

第九条 班组长、班组安全员，班前对作业场所、工具设备进行检查，生产过程中巡回检查，发现问题立即纠正。

第十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必须按照“五定”原则，实行整改、登记、消项制度，实行闭环管理。在隐患没有排除前，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迈安公司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